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簽到單

時間:105年12月8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: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

主席:傅玉香主任 紀錄:王玉櫻

出席人員:傅玉香主任、張月環老師、劉育俊老師、劉秋燕老師、

潘兆祥老師、陳君慧老師、石川清彦老師、佐藤敏洋老師、

簡中昊老師、學生代表孫榕澤同學

出席人員	出席人員簽名	出席人員	出席人員簽名
傅玉香老師	傅玉香	張月環老師	弘月琨
劉育俊老師	請假	潘兆祥老師	請假
劉秋燕老師	劉秋燕	陳君慧老師	陳君尧.
佐藤敏洋老師	佐藤敏洋	石川清彦老師	知我
簡中昊老師	品中具	孫榕澤同學	孫榕澤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
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5年12月8日(四)中午12點10分

開會地點: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

主 席:傅玉香主任 記錄:王玉櫻

出(列)席人員:(如簽到單)

壹、宣讀上次(105年10月26日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:准予備查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:討論本學系圖書諮詢委員。	由佐藤敏洋老師接續 擔任 106 年圖書諮詢 委員。	應用日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提案二:討論本學系 本學系學生轉系要 點。	修改後通過,續送院務 會議審議(附件一)。	應用日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提案三:討論本學系 105 學年第二學期教 師授課科目。	修改後通過,詳見附件 二。	應用日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
貳、主席報告:

一、摘錄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重要訊息如下,詳細會議記錄請至秘書室網站查閱。

1、學務處黃學務長勝雄:

12月11日校慶開幕典禮,希望職員工能夠到場,學生代表部分已通知各系配合,教師部分,將寄發邀請通知,並請系院協助轉知教師,禮成後另安排校慶茶會,地點於五育樓1樓玄關。

2、體育室報告

12月11日(星期日)下午4:30於林森校區操場舉行第3屆校運會開幕典禮, 亦歡迎師長踴躍前往參加。

二、日本富士屋飯店非常肯定 105 學年之實習同學表現,決定 106 學年實習名額由 2 名增為 3 名。此實習計劃團隊爲:主持人佐藤老師、協同主持人傅玉香、實習生 大四張芳瑜、蘇郁婷同學。

參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 提案人:傅玉香

案 由:本學系課程規劃表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1、刪除下列 6 門課程:日語口語訓練(一)、日語口語訓練(二)、服務業日語 (一)、服務業日語(二)、日本文學概論、日語語言學概論。

- 2、更改課程名稱:導覽解說日語改為導覽解說日語(二)。
- 3、新增下列6門選修課程:導覽解說日語(一)2學分/三上、學期實習(一)9學分/四上、學期實習(二)9學分/四下、企劃與簡報實務3學分/四下、專題製作(一)2學分/三下學年課、專題製作(二)2學分/四上學年課。
- 4、下列2門課程更改開課年級:日語交涉與談判實務(一)(二)改至大四開設、日本名著賞析(一)(二)改至大三開設。
- 5、通過後追認適用於104學年度以後入學者。
- 6、業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(105.12.7)通過。 決 議:照案通過,續送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 提案人:傅玉香

案 由:學期實習課程(一、二),請 討論。

說 明:

- 1、 選修課程為全學年可選,是否進行選修同學年級限制。
- 2、 每學期每年級分別開放多少名額選修。

決 議:限大四生選修、不限名額。

提案三 提案人:傅玉香

案 由:本學系 106 學年第 1 學期增聘專任教師 1 名公告稿,請 討論。 說 明:

- 1、依據本校105年11月1日106學年各系所增聘教師員額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2、 檢附公告稿1份。

決 議:修改後通過,續送人事室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:

學生代表:學校周邊道路舗設時,為顧及用路安全,請總務處事先掌握訊息並公告通知,並且必要時開放屏商校區側門出入。

主席裁示:意見將向總務處提出。

伍、散會:同日13:20 結束。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徵聘專任教師 1 名公告

- 一、職稱: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名額:1名。

三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,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之教師,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 工作經驗。
- (二)須具社會科學類博士或日本語文類博士學位。
- (三)三年內在國內外知名期刊有發表論著者。
- (四)能教授日語訓練課程以及經貿實務性日語課程者。
- (五)如為外籍人士則須具備辦理學務事務之華語能力。

四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擔任「應用日語學系」課程教學,可教授本學系必修及專業 領域課程。
- (二)支援本校通識、學程或其他系所相關課程教學。
- (三)協助其他相關行政工作。

五、申請資料:

- (一)應徵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。
- (二)詳細中文履歷表(含自傳貼照片)。
- (三)最高學歷證書、成績單(持外國學歷者,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 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,如無成績單者,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 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 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。並提供入出境證明書)及身分證等之影本。

(四)學術著作(含博碩士論文):

- 1. 若具有大專院校教師身分者,請提供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及參考著作抽印本。
- 2. 若具博士學位而未曾送審大專院校教師資格者,除提供五年內 相關著作目錄及參考著作抽印本外,另附博士論文三本,俾利 爾後外審。

- (五)教師證書(未具者免附)或與應徵職務相關之證照影本。
- (六)應用日語學系相關領域可授課大綱 3-4 份。
- (七)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作品、得獎證明、推薦函或相關經歷文件影本。 (八)應徵者請務必自行填妥
 - 1. 應徵人員名單 Word 檔 (並以 E-Mail 傳送至 daj@mail. nptu. edu. tw)
- 2. 簡要資歷表 excel 檔(並以 E-Mail 傳送至 yachin@mail.nptu.edu.tw)

六、收件截止日:

106年2月17日前(郵戳為憑)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(請註明應徵應用日語學系專任教師)寄至: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國立屏東大學 人事室 收

- 七、擬起聘日期:106年8月1日起。
- 八、聯絡人:本校應用日語學系王小姐,聯絡電話:(08)7663800分機: 35901。

九、備註:

- (一)經初審符合資格者,由用人單位通知到校參加面試;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,經初審、面試通過後,應附博士論文三本,並自行負擔新臺幣9,000元學術外部審查費及240元寄件郵資,經外審通過後,始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(二)如需退回資料者,請告知並自行備妥回郵及信封(或郵局便利箱)。
- (三)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,自105學年度起,本校新進教師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,如未於限期內通過升等者,應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予以督促改進。(詳見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)
- (四)其餘詳情請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自行下載詳閱。